

資料來源：移民事務組・居二科

更新日期：2019/05/13

如何申請辦理或展延（移工）居留證

承辦單位：居留地服務站。

申請手續：填寫申請表一份。

繳驗證件：

- 一、繳驗護照、居留簽證正本。
- 二、初次入境者：招募許可函正本、影本（正本驗核後退還）、在職證明書（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）及按捺指紋。
- 三、展延者：勞動部核准聘僱公文、在職證明。
- 四、繳交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，同身分證規格（初次一張、換證一張）。
- 五、繳納證書費：新台幣一千元（一年期）。

核辦天數：十天（憑繳款收據領取外僑居留證）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移工應於入境後 15 日內申辦居留證，逾時申辦，將處新台幣 2,000-10,000 元罰鍰；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申辦。
- 二、外籍移工工作期滿未即申獲勞動部展延聘僱許可，雇主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展延報備：
 - (一)勞動部收文證明。
 - (二)護照、居留證影本。
 - (三)在職證明。
 - (四)委託書。

申請表格：

外籍移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

外籍移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如附件下載(集體申請表)